

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文件

长早院字〔2024〕2号

签发人：王志敏

关于认定马云云等六名同志为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“中青年骨干教师”的决定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落实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加强学校教师队伍梯队建设，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，更好地发挥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先锋模范作用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，根据长早院字〔2023〕53号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选拔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。

经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推荐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评定，2024年3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决定认定马云云等六名教师为“中青年骨干教师”，任期三年（2024年3月至2027年3月）。请各教学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骨干教师聘期

考核工作。

望各相关教师戒骄戒躁,珍惜荣誉,以实际行动践行学校“爱心、耐心、责任心”核心价值观,在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高质量发展征途上,再立新功。

附件:中青年骨干教师认定名单

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

2024年3月1日

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教务处拟文

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4年3月4日印发

附件：

中青年骨干教师认定名单

(按姓氏笔画顺序，排名不分先后)

序号	二级学院(部)	姓名	所属专业或学科
1	基础教学部	马云云	英语学科
2	教育学院	于镇	体育教育专业
3	教育学院	王畅	舞蹈教育专业(美术学科)
4	教育学院	白雪	学前教育专业
5	教育学院	张传秋	舞蹈教育专业(音乐学科)
6	教育学院	武宁宁	舞蹈教育专业(美术学科)